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有机肥生产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50110-07-02-9742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陆斡镇覃内村（原武鸣明秀水泥厂内）		
地理坐标	（ <u>108 度 20 分 29.1216 秒</u> ， <u>23 度 14 分 7.333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宁市武鸣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3.5
环保投资占比（%）	7.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建设，目前改建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	用地面积（m ² ）	1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1〕8号），南宁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4、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95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5、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7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2个。</p> <p>本项目位于南宁市武鸣区陆斡镇覃内村，位于武鸣区一般管控单元。《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提出，在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查阅《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附件3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如表1-1所示。</p>		
<p>表 1-1 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p>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武鸣区	18个	优先保护单元	<p>大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p> <p>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p> <p>武鸣-隆安岩溶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p> <p>右江中下游干流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左江干流流域-高峰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p> <p>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p> <p>广西南宁朝燕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p> <p>广西南宁三十六弄陇均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p> <p>西云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p> <p>峙村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p> <p>北仓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p>

			武鸣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武鸣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武鸣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武鸣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武鸣区一般管控单元

表 1-2 项目与南宁市生态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统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三大布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范畴。	不涉及
	2.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各类重点敏感保护区域,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目标的现行规定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水源保护区等重点敏感保护区域。	
	3.大明山执行《南宁市大明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武鸣区陆斡镇覃内村,不在大明山范围内。	不涉及
	4.南宁青秀山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山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武鸣区陆斡镇覃内村,不在青秀山范围内。	不涉及
	5.上林县、马山县分别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武鸣区陆斡镇覃内村,不在上林县、马山县内。	不涉及
	6.南宁市郁江流域依据《南宁市郁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武鸣区陆斡镇覃内村,属于郁江流域。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施肥	符合
	7.全市范围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逐步控制和削减食用畜禽饲养总量,特别是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不涉及

		8.鼓励和引导新建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	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原项目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武鸣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武环建(2015)47号,项目位于原武鸣明秀水泥厂内,	符合
		9.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和新增产能规模。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2.新(改、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属于有机-无机肥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	不涉及
		3.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动态更新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农药、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排放清单,建立全市VOCs重点行业基础数据库,落实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	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为TSP、臭气浓度,不涉及VOCs排放。	不涉及
		4.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开展化工、医药等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纺织、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啤酒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业水污染排放监管,重点推进淀粉、制糖、肉类及水产品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施肥。	符合
		5.完善各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提高达标排放水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用于周边果园施肥。	符合
		6.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不涉及
		7.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清洁原料,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废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积极推行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做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供水网供给,本项目消耗的水能、电能均在区域能源承受范围内;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固废暂存底泥沉淀池,定期外售给周边陶瓷厂。	符合
		8.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推动黑臭水体治理	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周边果	符合

		常态长效，防止“返黑返臭”。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摸底，有序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园施肥，不外排。	
		9.规范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邕江综合治理，持续深化郁江、武鸣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良庆河、楞塘冲、马巢河、八尺江等重点河湖全流域系统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周边果园施肥，不外排。	符合
		10.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效能。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新改扩建一批城市污水处理厂，稳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0%；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率。	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周边果园施肥，不外排。	符合
		11.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右江、郁江等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控制。	项目原辅材料、成品采用车辆运输，不涉及船舶运输。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环境风险源精准化管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准确掌握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管理。	企业按要求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符合
		2.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逐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不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	不涉及
		3.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逐步开展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不涉及
		4.完善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加强左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培联防联控，与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周边市共同完善流域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处置机制，推进水环境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在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全过程环培监管机制，强化土壤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严格重金压污染防控。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将原有机肥生产线改建为有机-无机肥料无发酵车间，项目原料区已做好土壤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6.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清单,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暂存底泥沉淀池,定期外售给周边陶瓷厂。	符合
	7.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并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计划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强化清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的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外网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垃圾要求实行分类,带盖的垃圾桶,合理控制垃圾渗滤液的积存。	符合
	8.建立完善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性船舶污染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项目原辅材料、成品采用车辆运输,不涉及船舶运输。	不涉及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	项目使用自来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满足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涉及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利用原有村庄建设用地进行生产,满足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3.矿产资源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着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发展绿色矿业。	项目为有机肥制造,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	不涉及
	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不涉及
	5.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供水网供给,本项目消耗的水能、电能、生物质能均在区域能源承受范围内。	符合
<p align="center">二、项目与《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南环字〔2021〕49号）相符性</p> <p align="center">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p>			

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南环字〔2021〕49号）表7南宁市武鸣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涉及大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武鸣-隆安岩溶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右江中下游干流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左江干流流域-高峰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广西南宁朝燕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广西南宁三十六弄-陇均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西云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峙村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北仓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武鸣区其它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不属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下文对南宁市武鸣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中其余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南宁市武鸣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要素特点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ZH45011020003	武鸣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成区内的煤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本项目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涉及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逐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县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项目所在区域远离人口聚集区，主要废水为少量的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	符合。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影响

					防控	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灶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ZH4 5011 0200 04	武鸣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引导以 VOCs 排放为主的新建工业企业进入园区。	符合。项目计划针对各生产环节有效治理废气,并设置环保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符合。项目为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企业应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 2. 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项目为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ZH4 5011 0200 05	武鸣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项目为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项目为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符合。项目为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项目为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环境	1. 单元内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项目为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项目为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p>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p> <p>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p>	<p>金属行业，不在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5%。</p> <p>2. 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p> <p>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灶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符合。项目不属于矿山开发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ZH45011030001	武鸣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符合。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p>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2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3〕13 号），武鸣区 2022 年全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全部达标，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虽然对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很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行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一定量的电能、新鲜水，并占用一定土地资源。项目地处武鸣区，电能、用水、生物质能和土地等资源的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水、电、生物质能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96 号）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7】1652 号），南宁市武鸣区未列入该两个批次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区域。项目所在地武鸣区政府目前未制定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良好，运营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可为环境接受。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肥料制造，目前，已通过了南宁市武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见附件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一、农林类--24、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十四个行业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根据该目录中的规定：对未列举限制类、淘汰类的行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28042034003006051>